

## 函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主 旨：**快來辦理有限公司**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請核備。

說明：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下列申請表 1 至 10 項文件：

編號	表 列 名 稱	份 數	備 註
1	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表	2 份	
2	全體勞工清冊	2 份	
3	最近 1 個月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書 (如未達扣繳稅額請檢附工資清冊)	1 份	自備 或參考附件
4	委員會組織規章	2 份	
5	委職員名冊	2 份	
6	印鑑卡	2 份	
7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須自備
8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 編配通知書 3 聯皆須加蓋 <b>委員會章及主任 委員、扣繳義務人私章</b> )	1 份 3 張	
9	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扣繳義務人身份證影本	1 份	須自備
10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1 份	

三、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勾選)

依規定辦理，不另檢附。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檢附正本 3 份(需加蓋**公司章**)。

事業單位名稱：**快來辦理有限公司** (蓋公司章)

負責人：**王小明**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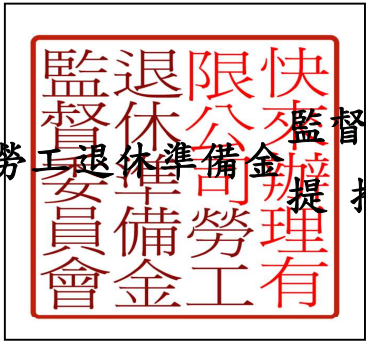
地 址：**基隆市義一路 99 號 99 樓**

電 話：**02-9999-9999**

承辦人員：**傅傑超**



基隆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申請表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免填)

卡號											
----	--	--	--	--	--	--	--	--	--	--	--

(免填)

(請加蓋委員會章)

單位名稱	快來辦理有限公司			雇主	王小明
公司統一編號	99919992	勞保證號	A00000000	行業別	貿易業
詳細地址	登記地址：基隆市義一路 99 號 99 樓			電話：02-1999-1999	
	通訊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99 號 99 樓			電話：02-9999-9999	
委員人數	資方委員	2 人	勞工	有舊制年資之勞工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	8 人
	勞方委員	4 人	人	適用新制之勞工 (94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	3 人
	合計	6 人	數	合計	11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資總額	最近 1 個月：989,979 元 (具有舊制年資者)
------	-----------------------------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4	%
-----------	---	---

填表人 傅傑超 (蓋章) 95 年 2 月 8 日申報

- 填表說明：
- 一、卡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統一編號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請勿填寫。
  - 二、提撥率 2%~15% 由事業單位自行參考下列因素擬定之。
    - 本欄依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 5 年勞工流動率、今後 5 年退休勞工人數、已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投保人身保險 (以作勞工退休金者為限) 等因素參考訂定之。



全體勞工清冊

(請加蓋委員會章)

	勞 工 姓 名	選擇/暫不選	選擇/適用	到 職 日 期
		退休金舊制	退休金新制	
1	吳一毛	V		92年11月20日
2	李小寶	V		93年7月20日
3	王曉明		V	94年6月19日
4	吳一毛	V		92年3月3日
5	吳二毛		V	92年11月20日
6	傅傑超	V		91年11月11日
7	張三		V	95年1月28日
8	李四		V	94年5月10日
9	劉文聰		V	94年9月11日
10	陳英俊		V	94年6月2日
11	史麗儒		V	94年11月20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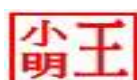
1. 請填載全體勞工資料，並勾選勞工選擇適用退休金新舊制度欄位。
2. 94年7月1日前到職員工選擇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者，係適用退休金舊制勞工。
3. 94年7月1日前到職員工選擇退休金新制者，係保留退休金舊制年資勞工，雇主仍應依法為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 表單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複製使用。

## 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具有舊制年資）工資清冊

編號	姓名	到職日期	最近一個月薪資 (新臺幣)
1	吳一毛	92年11月20日	
2	李小寶	93年7月20日	
3	王曉明	94年6月19日	
4	吳二毛	92年11月20日	
5	傅倬超	91年11月11日	
6	李四	94年5月10日	
7	陳英俊	94年6月2日	
8			
9			
10			

最近一個月薪資總額：\_\_\_\_\_元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隆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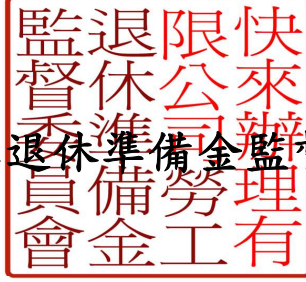
(請加蓋委員會章)

職別	姓名	職務	到職日期
資方委員	主任委員 王小明	董事長	90年9月9日
	委員 傅傑超	人事經理	91年11月11日
	委員		
	委員		
	委員		
勞方委員	副主任委員 李小寶	會計	92年11月20日
	委員 王曉明	出納	93年7月20日
	委員 吳一毛	業務	94年6月19日
	委員 吳二毛	助理	92年3月3日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總幹事			
幹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 (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3. 本表委員人數 (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 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 (新制) 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舊制) 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請加蓋委員會章)



## 基隆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規章

第 1 條 本規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名稱：**快來辦理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 3 條 本會地址：**基隆市義一路 99 號 99 樓**

電 話：**02-1999-1999**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 6 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處理會務。

(1)主任委員：由雇主就資方代表（委員）中指派 1 人擔任之。

(2)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之。

(3)勞工選候補委員 0 人，由勞工直接選舉之。（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

第 5 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 4 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資方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第 6 條 本會置置總幹事 人、幹事 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提請委員會會議通過任命。（未填者以不置職員論）

第 7 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 8 條 本會任務如左：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4)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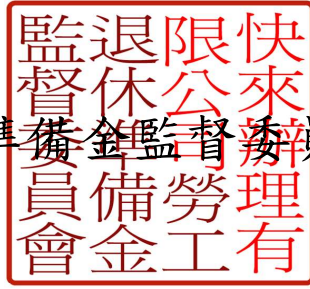
第 9 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錄送經本公司轉請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 10 條 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 11 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公司人事、會計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 12 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95年2月5日10時30分
2. 地點：忠義大廳
3. 出席人員：11人
4. 列席人員：0人
5. 主席：王小明                      記錄：傅僚超
6. 主席報告：為保障員工之舊制年資退休金權益，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7. 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推選。

決議：主任委員為王小明擔任，資方委員（代表）為傅僚超擔任。  
副主任委員為李小寶，勞方委員（代表）為王曉明、吳一毛、吳二毛擔任。
  - 第2案

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

決議：法定提撥率範圍為2%~15%，經討論後，提撥率擬定為4%並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 臨時動議：
9. 散會：12時15分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空	白
勿	填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空	白
勿	填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業準備處 A	執行業務合夥 B	獨資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專戶 G	一般外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	--	---------	----------	------	------	------	--------	----------	---------------	------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空	白
勿	填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02	變更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份
11	註銷登記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 扣繳單位名稱 快來辦理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基隆市義一路99號99樓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

鄉鎮別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主任委員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填	1	2	3	4	5	6	7		
繳義務人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3	1	9	1	2	1	8	0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	姓名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3	1	9	1	2	1	8	0
--------------	----	----	-----------	---	---	---	---	---	---	---	---	---	---

設立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捐贈者名稱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機構/營業地址 快來辦理有限公司 基隆市義一路99號99樓

登記資產總額

聯絡電話：02-12345678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主任委員、扣繳義務人章

說明

一、申請書一式三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二、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三、「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四、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載於本申請書。

五、扣繳單位經核准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